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42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4.55%、24.82%、31.26%,存在换手率高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2,5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6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4.1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关于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安弘
基金主代码	0046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安弘A　万家安弘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681　00468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8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4年1月9日,含该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8日,共5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1月9日起(含该日),为期一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自2022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业务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做调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0
10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1%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客户)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0=9,467.01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可得到9,467.01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群体客户)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06%)=9,994.00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94.00=6.00元

申购份额=9,994.00/1.0500=9,518.1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可得到9,518.10份A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均为1.50%;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为1.0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1.0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后又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05=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00%=105.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00=10,395.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后又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95.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2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2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3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4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上海万得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8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5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是	是
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0	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具体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董一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航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与产品部产品经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产品经理等职,2015年6月入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基金经理,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650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1	-
	010296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04	-
	010690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25	-
	019987	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2024年1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5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2,138,464,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8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59,228,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479,236,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2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479,236,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479,236,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2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4,931,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23%;反对203,533,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703,0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297%;反对203,533,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徐鉴成、孙晨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重庆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根据对方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具体涉案金额尚不明确(初步提出了将支付估值补偿款金额变更为2,200万元和免除支付业绩补偿款义务的请求,鉴于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估值补偿和业绩补偿金额暂未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寄送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就本公司收购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虹")60%股权一事提起仲裁(以下简称"本次仲裁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

被申请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请求:(1)裁决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估值补偿款义务变更为2,200万元(暂定数,以仲裁裁决结果为准),在支付前述款项后申请人关于估值补偿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2)裁决申请人不向被申请人履行《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合同条款,免除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合同义务。

3、仲裁事由:

2021年1月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主要约定为:申请人以合法形式拥有或实际控制的"一只酸奶牛"相关资产,被申请人在"一只酸奶牛"品牌相关的资产以及业务资源置入申请人负责设立的重庆瀚虹后收购项目公司60%股权。

《投资协议》第十二条约定,自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所在月次月一日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最后一日为项目公司业绩承诺期,申请人应完成相应的业绩要求,若未完成则需要承担估值补偿、业绩补偿义务。

申请人提出《投资协议》签订后,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了《投资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各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履行将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调低估值补偿款项金额及豁免业绩补偿的协商要求,经各方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遂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三、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最近12个月,除上述涉及的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66件,涉及金额40,975,434.42元,占合同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3%,主要类别为合同纠纷、劳动争议、侵权纠纷及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其中已经结案44件,涉及金额12,254,679.89 元,未结案22件,涉及金额28,720,754.53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本次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仲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仲裁事项所涉及对外投资事项说明

1、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1年1月5日,公司与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及其控制的重庆霖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蘊棠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优又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竞润瀚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交易对方将"一只酸奶牛"品牌相关的资产以及业务资源全部置入新设立公司重庆瀚虹,公司收购重庆瀚虹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3,100万元。该收购项目于2021年完成了股权的工商变更、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及业务置入重庆瀚虹的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3日及2021年3月8日、2023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对重庆瀚虹业绩做出如下承诺,并承担估值补偿和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	年度承诺业绩	估值补偿	业绩补偿
第一年度(2021.3-2022.2)	不低于3,850万元	补偿权利人:本公司 触发补偿情形: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小于10,500万元,可以主张估值补偿。 计算方式:估值补偿款=(10,500万元-重庆瀚虹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3(11.60%。	补偿权利人:重庆瀚虹